

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
活動計劃及開支預算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位議員考慮由荃灣區議會與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一系列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並通過活動計劃及有關開支預算。

背景

2. 特區政府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發表《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五個月的公眾諮詢。為了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推廣工作，增加社會人士對相關《基本法》條文的了解，以配合政制發展首輪諮詢工作，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本地社區工作小組早前致函各區議會主席，邀請各區議會安排在地區籌辦推廣活動，把「以《基本法》為基礎，依法落實普選」的信息帶到地區各階層。民政事務局將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每個區議會以「專款專項」形式撥款最多 25 萬元，以籌辦與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活動。

建議

3. 荃灣區議會主席建議荃灣區議會與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下列各項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活動。

<u>活動名稱</u>	<u>舉辦日期</u>	<u>開支總額</u> <u>(元)</u>
(1) 《基本法》宣傳活動啓動禮	2014 年 4 月至 6 月	250,000
(2) 中小學創意設計比賽		
(3) 地區巡迴展覽暨《基本法》 問答遊戲		
(3) 中學巡迴展覽		
(4) 中學生座談會		

4. 活動計劃詳情及開支細目見附件(一)。

5. 為協助推行各項活動，建議由荃灣區議會及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由荃灣區議會主席擔任小組主席，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擔任小組副主席，小組成員則由荃灣區議會及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各自委任。

活動推行及財政安排

6. 若上述活動計劃及有關開支獲荃灣區議會通過，各項活動將由荃灣區議會活動組及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活動組負責推行，所有活動開支將由荃灣區議會活動組及秘書處運用由民政事務局向荃灣區議會提供的 25 萬元撥款直接支付。是次撥款將不會供外間團體申請。

徵詢意見

7.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上文第 3 至 5 段的建議及活動開支。

連附件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